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王志清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8〕54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航科院，民航二所，中国航协：

为全面落实2018年民航安全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努力提高综合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近期旅客携带锂电池、充电宝自燃事件多发的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风险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17年全年累计旅客运输量5.52亿人次。初步抽样统计结果显示，现阶段国内平均每名旅客乘机时携带的锂电池数量为1.7块，其中充电宝数量为0.7

块，由此估算 2017 年全年旅客携带锂电池运输量为 9.38 亿块，充电宝运输量为 3.86 亿块。

据统计，2017 年共发生 20 起因旅客携带锂电池引起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不安全事件，其中 9 起由充电宝引起。2018 年前两个月已发生 5 起因旅客携带锂电池引起的不安全事件。其中，2 月 25 日南航 CZ3539 广州至上海航班，飞机在地面等待关舱门时，某旅客放在行李架上的行李内一充电宝起火，所幸机组人员处置及时未造成更大损失，但也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应对此类事件给予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的安全风险，完善相应管控措施，按照程序及时、有效的处置锂电池冒烟自燃事件并依规报送事件信息。

二、加强宣传告知，提高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意识

各航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旅客购票、办理乘机手续、机上广播等环节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短信等渠道、方式，告知旅客严格遵守锂电池航空运输要求，只能在随身或手提行李中携带充电宝，不得托运；要求旅客在飞行过程中不得使用充电宝，确保充电宝始终处于关闭状态并防止意外启动；提醒旅客在调节座椅、收起桌板时，妥善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防止含锂电池的电子设备冒烟自燃。各机场公司应通过在航站楼张贴挂图、实物展示、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宣传告知工作，引导旅客按照规定携带锂电池乘机。中航协应对销售代理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在售票环节加强旅客行李中锂电池

相关规定的信息告知工作。

三、加强“三基”建设，切实提升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能力

鉴于当前机上锂电池冒烟事件多发，各航空公司一是要认真研究落实《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程序，并纳入相关手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做细、做实；二是要完善应急训练大纲，明确机组人员进行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实操演练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机组人员训练和实操演练，切实提高机组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处置能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问题，要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各航空公司要将提升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手册大纲修订、员工培训、开展实操演练等，连同针对旅客的锂电池宣传告知等情况在4月30日前一并报送所属管理局。各管理局汇总后，在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运输司。

四、做好监督检查，落实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的监管责任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一是要结合2018年度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监察工作计划，将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针对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开展的工作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加强对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的锂电池宣传告知、应急培训、应急处置演练、事件信息报送等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要督促企业完善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保障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三是要及时报告锂电池不安全事件信息，调查、处

理辖区内锂电池不安全事件并按规定报送调查报告。

五、狠抓落实，推进《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宣贯和锂电池机上应急实操培训

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要着力推进《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宣贯工作，在抓紧完成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教学视频拍摄工作的同时，针对《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的主要内容和要求，面向航空公司危险品教员、客舱应急教员等组织开展宣贯。

民航二所要加强在锂电池机上应急实操培训方面的资源能力建设，针对航空公司危险品教员、客舱应急教员，完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开展锂电池机上应急实操培训。

上述科研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工信等部门合作，推动在锂电池产品制售等环节上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伪劣产品，从源头上降低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风险。

特此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年3月8日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各监管局，航安办、飞标司、公安局，监控中心。

承办单位：运输司

电话：010-64091929
